

事项名称	对无证运输的木材予以暂扣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设定依据	1、[行政法规] 制定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 发布号令：经 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发布；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；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。 法条内容：第三十七条 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，负责检查木材运输；无证运输木材的，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，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，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实施主体	大兴、通州、平谷、密云、怀柔、延庆、房山、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
行使层级	区级
权限划分	无
咨询电话	以各相关区公布的咨询电话为准
监督电话	010-84236685、84236686
办理标准	无证运输木材的，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，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，并立即报请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流程图	

1. 决定环节，实施前应当先报告，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。



2.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。



3.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



4. 制作现场笔录，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

5.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，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具体职责

1. 决定环节

实施前应当先报告，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。

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。

2. 执行环节

由 2 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，其他人员不得实施。

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。

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

制作现场笔录，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3. 解除环节

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，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